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4-003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茂通")、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嘉瑞")和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卓瑞"),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上海瑞茂通、郑州嘉瑞和郑州卓瑞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500万元、人民币89,700万元和人民币9,9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实际为上海瑞茂通、郑州嘉瑞和郑州卓瑞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31,000元、人民币270,000万元和人民币10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涉及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3,500	2,500	31,000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97,200	89,700	270,000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7,400	9,900	100,00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上海瑞茂通同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苏宁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SNB007122024授担字第004号,公司在2,5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上海瑞茂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A光郑东风支ZB2023042,公司在20,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同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进出银(豫贸融)字第(2023)031号BZ01,公司在25,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同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农村商业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郑州农村商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保72800710002202,公司在15,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郑州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ZB7600202400000001,公司在29,7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卓瑞同浦发银行郑州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ZB7600202400000002,公司在9,9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卓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对下列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24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总经理办公会调剂额度(万元)	2024年度预测担保额度(调剂后)(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97,700	-500	397,200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3,000	+500	33,5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935451053

成立时间:2014年4月3日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144_164号9幢612室

法定代表人:严栋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棉花收购;棉、麻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食品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2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2,188,418,719.84元;负债总额为1,036,636,635.36元;净资产为1,151,782,084.48元;营业收入为4,743,458,918.15元;净利润为22,886,200.22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2,814,450,455.85元;负债总额为1,643,508,077.30元;净资产为1,170,942,378.55元;营业收入为3,923,452,099.64元;净利润为19,160,294.07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上海瑞茂通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瑞茂通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995901287

成立时间:2014年5月22日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2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张广辉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棉、麻销售;棉花收购;鲜肉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食品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粮食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2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0,575,764,441.47元;负债总额为8,355,438,884.01元;净资产为2,220,325,557.46元;营业收入为14,405,233,881.24元;净利润为140,697,848.50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0,123,279,226.11元;负债总额为7,880,796,591.61元;净资产为2,242,482,634.50元;营业收入为13,231,012,724.46元;净利润为22,157,077.04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郑州嘉瑞是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郑州嘉瑞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620019F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20日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兴瑞汇金国际A2楼7层

法定代表人:朱超然

注册资本:10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销售:煤炭、焦炭、有色金属、钢材、铁矿石、棉花、矿产品;煤炭洗选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天然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溶剂油闭杯闪点≤60℃、液化石油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石油醚、煤焦油、石脑油、苯、苯乙烯、甲醇、乙醇无水、甲基叔丁基醚、煤焦酚(粗酚)、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烷、异丁烷、异丁烯、丙烯、乙烯、丙烷、异辛烷、2-甲基丁烷(异戊烷)、烧焦沥青、硝化沥青、混合芳烃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2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2,993,186,895.58元;负债总额为1,891,265,514.85元;净资产为1,101,921,380.73元;营业收入为3,710,445,642.96元;净利润为31,146,214.15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2,870,332,079.75元;负债总额为1,761,056,606.37元;净资产为1,109,275,473.38元;营业收入为3,444,937,711.11元;净利润为7,354,092.65元。

与瑞茂通关系:郑州卓瑞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郑州卓瑞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2,500万元

担保范围: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人民币(小写)¥2500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主合同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其中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费用及主合同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

担保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若主合同债务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应在接到债权人通知之日履行清偿义务。

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受信人")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以下或称"授信人")

担保金额:20,000万元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担保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担保金额:25,000万元

担保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中的担保范围(以下称"被担保债务")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担保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如果"债务人"未按期偿付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款项或发生了"主合同"项下任何其它的违约事件,"保证人"应在收到"债权人"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无条件地以"债权人"要求的方式向"债权人"全额偿付相应款项。

保证期间:

本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乙方")

债权人: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甲方")

担保金额:15,000万元

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损失等全部债权。

担保方式:

1、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如主债权有多个保证人,保证人之间为连带共同保证,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主债务履行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甲方按照信用证垫款日或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甲方按保函约定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期限届满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甲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按照法律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债务提前到期的,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主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乙方同意的,则主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5、主合同约定分期分次还款的,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分别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分别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担保金额:29,700万元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3、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担保金额:9,900万元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各被担保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被担保方申请融资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担保预测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2024年度公司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增强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确保其良性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各被担保对象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73,037.6750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57%。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72,428.6750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9.53%。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4-002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河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吕成玉:

经查,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兰疫苗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华兰疫苗在2022年4月8日至6月7日、6月16日至29日、7月5日至11日存在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金额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的情形,在此期间公司现金管理最高额为12.5亿元,超出董事会审议额度2.5亿元且未及时进行披露。

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吕成玉对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吕成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在2022年8月的募集资金自查工作中发现现金管理超额后,立即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和排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组织相关部门就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专项培训,切实纠正其理解和认识偏差问题。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补充确认了上述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自2022年7月12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再出现现金管理金额超出董事会授权额度的情形。

公司收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25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公告了"南方电网公司2023年计量产品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0,428.4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近日,公司收到了招标代理机构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1、招标项目:南方电网公司2023年计量产品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招标编号:CG2700022001626550)

2、招标单位: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中标单位: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品类名称:三相智能电能表、单相智能电能表、低压集抄系统设备(智能量测型)、负荷管理终端、负荷管理终端(智能量测型)、通信模块

5、中标总金额:约为人民币20,428.48万元

二、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04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9,0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孟振平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11号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招标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0,428.48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77%。本次项目中标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相关公司签订正式项目合同,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4-007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审批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1次定期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1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产品的议案》,同意: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产品,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生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1、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现金管理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2、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29.3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3、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收益起始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徽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大额存单	2,029.30	2024-01-25	120天	本金保障型	无	闲置自有资金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4,157.18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强、低风险的短期银行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发展,且短期银行产品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保本型和低风险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理财产品管理人所揭示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持续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坚持稳健投资理念,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适度开展低风险短期银行业务,做好低风险短期银行产品配置,在降低风险的前提下获取收益。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跟踪短期银行产品投向、产品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中心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短期银行产品进行检查,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2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主体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披露了《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强")基于看好我国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拟在上述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筹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博强尚未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一、关于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增持主体调整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收到上海博强出具的《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调整增持主体的通知》,本次增持主体由上海博强调整为上海博强实际控制人闫勇先生。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增持主体:上海博强

调整后增持主体:上海博强的实控人闫勇先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博强直接持有公司21,517,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9%。闫勇先生持有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90%股权,为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实控人。

除上述增持主体调整情况之外,本次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与2024年1月25日披露的增持计划公告保持一致。本次增持计划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

闫勇先生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密尔克卫")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此次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55,000.00万元的担保。密尔克卫化工物流、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此次为公司提供额度为22,032.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5,683.2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行签订合同,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55,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全资子公司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密尔克卫化工储存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合同,为公司并购上海德鑫海昌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金德龙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在中信银行进行的融资提供担保,融资总金额22,032.00万元,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4,297.33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1日、2023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2日、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成立时间	2013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	38567.1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广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1226883F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汇港路501号2幢二层1-2-03部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剧毒品,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六类(毒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四类(易于自燃的物质),第四类(易燃固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二类(毒性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危险废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销售、租赁、清洗、修理集装箱,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及联运服务,机动车维修,集装箱拼装拆箱,自有设备租赁,搬运装卸;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电子、机械、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	3,585,523,605.22元	净资产	708,990,961.46元
营业收入	1,788,456,108.56元	净利润	58,281,644.65元

2、密尔克卫

成立时间	1997年03月28日	注册资本	16438.409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银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965915K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葵路158号4-11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报关业务;报检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航空商务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9,858,438,896.96元	净资产	3,932,976,793.90元
营业收入	4,527,835,165.97元	净利润	253,359,802.53元

注:上述表格中财务指标均为2023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三、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行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二)债务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032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五、担保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二)债务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032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2日、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4,297.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22.54%。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7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川投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月31日

● 赎回价格:100.40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2月1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月26日

自2024年1月26日收市后,"川投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月31日

截至2024年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月31日("川投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月31日为"川投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完成后,"川投转债"将自2024年2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8.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0.405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川投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3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29日期间,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本公司"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川投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川投转债"的提案报告》,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川投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川投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川投转债"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2023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29日期间,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川投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4元/股的130%(即10.92元/股),已经触发"川投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月3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川投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05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82天。

当期应计利息$=B\times i\times t/365=100*1.8\%*82/365=0.405$元/张。

赎回价格=100+0.405=100.405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川投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川投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川投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2月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川投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4年1月26日收市后,"川投转债"停止交易。

截止2024年1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月31日("川投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4年1月31日收市后,"川投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自2024年2月1日起,本公司的"川投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05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24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05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05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4年1月26日收市后,"川投转债"停止交易。截止2024年1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月31日("川投转债"停止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月31日为"川投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川投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川投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川投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40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川投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川投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月26日收盘价为180.827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0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川投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8)86098649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7日